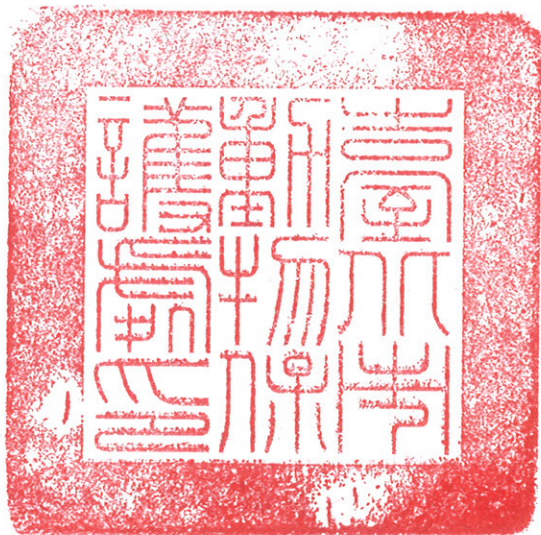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0430328600號

附件：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報名表1份



主旨：104年度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甄選公告。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3條、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與第6條、志願服務法及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本市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廣徵本市具有愛護動物與動物保護觀念之居民，長期固定協助政府推動「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動物保護案件查察工作、在地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宣導與飼主責任教育等動物保護等工作之志願服務者，擔任「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以下簡稱義務動保員）。
- 二、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處預計於104年2月17日前辦理第1梯次義務動保員特殊訓練課程，請儘速完成報名，以利安排參與訓練）
- 三、招募對象：年滿18歲以上，具國中以上學歷，有服務熱忱，本身對動物特別喜愛，並謙遜有禮具親和力，對動物知識有興趣，身心健康未罹患法定傳染病之民眾。
-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者應填妥報名表並檢附個人照片、最高學歷證明影本等書面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處完成報名作業，並於信封註明「義務動保員甄選報名」。

(二)報名文件受理資訊：

- 1、收件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
- 2、收件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 3、承辦人員：翁綉雯，電話：87913254分機6011。

(三)本處預訂於各梯次義務動保員特殊訓練課程開課前1週公布參訓名單於本處網站，並另行各別通知訓練事宜。

五、服務對象及內容：

(一)服務對象：本市市民及動物。

(二)服務內容：

- 1、協助指認兇猛具攻擊性街犬之精準捕捉：接獲兇猛具攻擊性的街犬通報時，由地區義務動保員協助指認查證，以利本處精確捕捉問題犬隻，維護公共安全。
- 2、辦理「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街犬管理與溝通協調：督導民間團體辦理所屬行政區之TNVR街犬區域環境維護工作、協助區里民眾與民間團體之溝通協調，以減少衝突，提升TNVR執行成效。
- 3、協助動物保護案件查察工作：主動舉報動物疏縱、棄養或動物虐待案件，並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查察搜證（本項應於本處動物保護檢查人員指導下進行）。
- 4、在地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宣導與飼主責任教育：在地宣導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觀念、TNVR計畫等政府推動政策，使愛護動物觀念深入民間，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 5、協助實施區域家戶飼養犬隻普查，推動全面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絕育源頭管理工作。

6、義務動保員於執行志願服務期間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 六、訓練方式：

##### (一)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 1、應依據內政部90年4月24日台（90）內中社字第9074750號令規定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訓練時數至少12小時。
- 2、訓練時數取得方式：採用臺北e大（<http://elearning.taipei.gov.tw/>）完成線上網路課程、內政部補助辦理之統一訓練或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等單位所核發之基礎訓練證明。
- 3、地區義務動保員應自行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並於特殊訓練課程舉辦日前提送證明文件影本供本處審核。

(二) 特殊訓練課程：由本處擇期辦理，訓練時數至少4小時，課程內容包含「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及動物保護查察取締等業務簡介、「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服務內容說明、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訓練、飼主責任教育、經驗分享等課程。另依地區義務動保員任務性質與專業需求安排至少8小時專業訓練或實習課程。

七、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之義務與終止服務：如有違反志願服務法所定之義務，服務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本處將予以加強輔導、調整工作或停止其服務，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取消其義務動物保護員資格：

- (一) 報名資料登載不實或欺瞞隱匿，經查屬實者。
- (二) 當年服務總時數未達72小時者。
- (三) 假藉機關、機構或本處名義私自在外活動、募款或圖利者。
- (四) 私自向民眾收取不當之費用者。
- (五) 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披露案情、個資及未經本處同意公部內部訊息公布，或直接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誤導民眾觀念，



有明顯詆毀本府或本處形象之言行，經本處輔導仍不服告誡者；如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義務動物保護員資格。

(六)違反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等法令或本處內部制定之行政規則或程序者。

(七)其他重大違失損害，經本處終止其義務動物保護員資格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處長 嚴 一 峯

編號：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高學歷	(請填校名)	
緊急連絡人 姓名/電話	(電話：_____)		現職		
飼養照護動物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照護動物種類：_____，最長時間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 (含專長)					
是否曾擔任民間動保相關團體之志工或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屬團體名稱：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服務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區				
是否有意願跨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可服務行政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本人已詳閱 104 年度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甄選公告，並同意遵守該公告及志願服務等相關規定，若報名資料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願接受動保處取消義務動物保護員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_\_\_\_\_